附件2

**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承诺书**

郑州商品交易所：

根据《郑州商品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管理办法》与《郑州商品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撮合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本公司承诺自2019年8月1日以来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，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，如上述承诺与实际不符，本公司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，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撮合商资格。

特此承诺！

公司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

年 月 日